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林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20
電子信箱：10056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127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會周知
1106
秘書 林小姐

主旨：有關「優浦羅股份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化粧品「韓國 MOETA 遮瑕豐髮粉餅(有效日期：2023-03-09)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29日衛食藥字第1090026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09年9月11日於該轄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台灣代理商地址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8樓之4)與該公司商工登記所在地(宜蘭縣宜蘭市中正里舊城北路81號)不符，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衛生、安全與品質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